

# 贵州理工学院文件

贵理工发〔2018〕12号

---

## 关于印发《贵州理工学院本科学生校内转专业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党政群各部门、校直各单位：

《贵州理工学院本科学生校内转专业实施办法》经贵州理工学院校长办公会（2018年第1次）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贵州理工学院

2018年1月12日

# 贵州理工学院本科学子校内转专业 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发展和学生需要，营造以学生为本、因材施教的教育环境，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人才培养的社会适应度，根据《贵州理工学院本科学子学籍管理规定》，特制定本科学子校内转专业实施办法。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遵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所有相关的管理人员、教师与学生都必须遵守相关规定与程序。

## 第二章 转专业的条件

**第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在大一第二学期期末至大二第一学期期初（具体以通知为准）申请转专业：

（一）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

（二）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病史入学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学校医院复查确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

（三）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

（四）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者，不能申请转专业：

（一）经转学进入我校学习者，或已有1次转专业经历者。

（二）招生录取时确定为定向生、委培生、专项生。

（三）招生录取时有特殊要求或以特殊形式招生录取者（如单独招

生、预科班的学生等)。

(四)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五) 二本招生专业转到一本招生专业。

(六) 应予退学者。

**第五条** 每个专业转入指标数为本专业当年招生总人数的 5%，转出的人数不超过本专业当年招生人数的 10%。

### 第三章 转专业的工作程序

**第六条** 每学年第二学期第 18 周，凡招收本科生的学院，成立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担任组长，成员由主管教学副院长和其他有关人员组成；上报本学院各专业接收学生转专业学习的人数以及转专业的选拔方案和考核标准至教务处，经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统一公布。

**第七条** 转专业的考核方式可以是笔试和面试或仅面试。考核内容应包括学生的专业特长、兴趣爱好、思想素质、学习成绩、发展潜力等，具体占比由各学院自行确定。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且满足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应当优先考虑。

**第八条** 各学院做好本学院拟转专业学生的政策宣讲和思想工作，提醒学生对拟转入专业进行全面深入了解，慎重提出转专业申请，一经学校确认，不得转回原专业。

**第九条** 拟转专业的学生应在大二第一学期开学的规定日期前填写《贵州理工学院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申请表》交所在学院。所在学院对学生所提交的《贵州理工学院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申请表》进行审察后，于第 1 周将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表转交接收学院。

**第十条** 每学年第一学期的第 2 周，接收学院按照本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方案组织选拔和考核，并按接收名额确定人选，经公示后报送

教务处。

**第十一条** 每学年第一学期的第3周,通过选拔和考核的学生跟班试读一周,如不适应可撤销申请。教务处汇总并审核转专业学生名单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公示。

#### **第四章 学籍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后,按新转入专业的同一年级教学方案的要求进行培养,补修全部专业必修和专业选修课程。

**第十三条** 接收学院做好转入学生的已修学分认定、转换及课程补修的指导工作,具体细则见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贵州理工学院优秀本科学生校内转专业实施办法》(贵理工教发〔2013〕8号)文件同时作废。